

中小學生校外研學實踐活動組織者責任險 保險服務採購項目（二次）

服務合同



甲方：渭南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管理中心

乙方：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渭南中心支公司

鉴证方：西安甲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渭南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管理中心

承接方（以下简称乙方）：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渭南中心支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先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名称：中小學生校外研學實踐活動組織者責任險保險服務採購項目（二次）

第二條、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第三條、付款方式及支付方式

(1) 结算价款

活动组织者责任险	1 天	2 天	3 天	4 天	5 天	6 天	7 天	本项 目采 购预 算为 36 万 元。
10 岁以下保费（人 /元）	11	13	16	18	22	25	27	
10 岁-18 岁保费 （人/元）	10	12	14	16	19	22	23	
18 岁以上保费（人 /元）	8	9	11	13	16	18	19	

(2) 合同签订后，按出行人员实际人数情况，据实结算，最终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 结算方式：供应商持用结算单，专用发票与采购人结算。

第四條、活動組織者責任險標準

单次事故赔付限额应不低于 1000 万元；单人单次赔付限额应不低于 120 万元，其中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12 万；累计赔偿限额 2000 万元。

免赔：每次事故医疗费用绝对免赔 5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二者以高者为准。

第五条、进度要求

乙方每季度向甲方报送报表，总结理赔案件及理赔金额数字；汇报疑难和遗留问题并阐述理由，提出商议及解决问题的办法；年度末报送全年的工作总结报告和全年的理赔清单报表。

第六条、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号)》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监管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06号）

《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9年10月1日发布）

《人身保险业务基本服务规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年2月11日发布）

《人身保险电话销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监发〔2013〕40号）。

第七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

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



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协议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实施延误或协议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的责任。

2. 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3.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的情形，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因迟延履行合同而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协议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协议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协议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协议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协议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第十三条、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第十四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XX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渭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壹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渭南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管理中心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渭南中心支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向阳办赤水村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胜利大街与金水路十字西北角锦绣巴黎 1 号楼 2-010、2-011、50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9132130031	电话：18791322130
/	开户银行：工行渭南乐天花园支行
/	账号：2605041329023100243
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鉴证方：西安甲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渭南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管理中心